

云南省“兴滇人才奖”表彰奖励办法

(2012年8月1日省委、省政府批准 2012年8月1日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发布 2019年2月14日省委常委会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，激发各类人才矢志爱国奉献、勇于创新创造，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是省委、省政府设立，授予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的最高奖项。“兴滇人才奖”每5年评选一次，往届获奖者不能重复申报。

第三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表彰奖励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党管人才，德才兼备；
- (二) 注重实绩，社会公认；
- (三) 引领发展，示范带动；
- (四) 坚持标准，宁缺勿滥；
- (五) 阳光透明，公平公正。

第二章 资格条件

第四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申报人的行政、人事、工资关系应隶属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滇单位，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主体。在我省工作或者服务5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，可同等申报。

第五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申报人选应当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突出，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，在同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，具有良好社会形象。同时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政治建设、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；

（二）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者重大技术发明、技术创新，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优秀人才；

（三）在产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特别是在企业营业收入、利税总额、吸纳就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；

（四）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突破性、系统性、创造性成果或者作品，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；

（五）在工程技术专业化、标准化领域，具有高超技艺技能、一流绝招绝技，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的优秀人才；

（六）在农业、农村、信息、金融、财会、外贸、法律、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。

第三章 组织评审

第六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评审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成立由有关部门领导、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依照本办法开展评审工作。设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评审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采取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方式申报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根据评选年度申报通知，我省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滇单位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部门进行申报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向所属州（市）党委组织部申报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各州（市）党委组织部、省直和中央驻滇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汇总个人申报情况，进行资格条件初审，由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后统一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推荐人选须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兴滇人才奖推荐表》；

（二）党委（党组）推荐报告；

（三）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创新或者重大贡献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；

- (二) 资格审查；
- (三) 分类评审；
- (四) 评审委员会初评；
- (五) 实地考察或者网络评议；
- (六) 评审委员会复评；
- (七) 公示；
- (八)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获奖人员初步名单；
- (九) 省委、省政府审定；
- (十) 授予“兴滇人才奖”称号。

第四章 奖励待遇

第十条 获奖者待遇。

(一) “兴滇人才奖”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 20 名（可以空缺），每人奖金 50 万元。

(二) 省委、省政府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、荣誉性纪念章和奖金。

第十一条 获奖者礼遇。

(一) 可直接申办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》，享受有关服务；

(二) 可直接申办《高层次人才医疗就诊证》；

- (三) 可受邀参加国情省情研修考察活动、健康体检、休假疗养等；
- (四) 符合条件的直接列入省委联系专家服务管理；
- (五) 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并优先纳入省“万人计划”相应专项进行培养支持；
- (六) 注重从符合条件的获奖者中推荐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- (七)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评选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评选过程邀请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其他群众代表进行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 “兴滇人才奖”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申报单位核实，提交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报省委、省政府批准后，撤销“兴滇人才奖”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、荣誉性纪念章，追缴奖金，取消有关待遇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- (一) 违反职业道德，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(二) 隐瞒情况、弄虚作假骗取奖项的；
- (三) 违纪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影响恶劣的；
- (四) 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